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接照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先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先纯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先纯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成都市一点通理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一点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联系人：成都欧林生物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8-69361198

邮政编码：61173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先纯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纯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或多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0.00 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436,400.00 元，扣减含税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99,126.62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837,273.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2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371,805,852.00
二	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905,272.34
1	募投项目支出	19,986,883.00
2	支付发行费用	11,918,389.32
三	期初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4,377,235.44
四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44,277,815.12
五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9,319,652.95
1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96,379,232.95
2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2,940,420.00
六	本期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6,683,920.42
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51,642,082.59

注：上述表格中“二、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前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022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9,319,652.95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9,319,652.95 元，收到的投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683,920.42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51,642,082.59 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128905519410703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15,430,410.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281282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116,211,671.75
合计			131,642,082.59

注：上表金额不包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 12,000 万元银行理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兴业银行新华大道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717.98 万元，到期产品已赎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20 亿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审慎决定将“疫苗临床研究项目”中 23 价肺炎多糖疫苗和 13 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临床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和 2027 年 12 月；将“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中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英大证券核查后认为：欧林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先纯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后）中共 9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6,800 股。

2、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当选为监事，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因此作废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00 股。

3、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值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未达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全部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剔除该归属期中上述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700 股后，去重后的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144,300 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700 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未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失效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或“上市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57.71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56.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91.98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725.06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需投入大量资金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新项目的建设。为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系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产品研发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后做出的决定。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疫苗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相对于普通药品而言，疫苗对于安全性的要求更高，因此安全性评价周期长、临床试验人组人数多、生产质量要求严格，具有技术要求高、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等特点。随着民众疫苗使用安全意识的增强、国内疫苗产品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高以及相关有利政策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疫苗产业发展存在巨大潜力，也面临激烈竞争。新产品的研发是在疫苗行业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基础，只有持续不断的投入新产品研发，加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才能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专注于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行“传统疫苗升级换代 + 创新疫苗研发”双轮驱动策略，发展至今实现了 3 个产品上市销售，1 个产品处于生产注册阶段，1 个产品（全球 1 类新药）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多个创新产品在研。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提高公司长期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预计在未来几年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加快临床试验进度，并推动更多在研产品进入临床试验，同时拓宽疫苗技术平台、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57.71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56.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91.98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725.06 万元。

公司有较多资金需求以推动研发项目，保障日常运营。目前公司重组金葡菌疫苗（全球 1 类新药）进入临床试验 III 期，需要花费较多的临床试验费用；公司有 A 群链球菌疫苗、口服重组幽门螺杆菌疫苗（大肠杆菌）、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MDCK 细胞）等多个疫苗品种在研，疫苗从临床前研究到产业化需要大量资金。同时，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综上所述，为保障公司日常运营以及研发项目的推进和产业化，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日常运营，稳步推动研发项目进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91.98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725.06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并用于研发投入和日常经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系综合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产品研发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研发及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历史沿革：中勤万信系 201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 号），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 DFK 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70 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351 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186 人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22 年度）：45,348.27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022 年度）：37,388.66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22 年度）：9,582.40 万元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22 年度）：31 家

上市公司审计涉及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4,466.38 万元，未发生过使用职业风险金的情况。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未发生过赔偿事项。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20 年度无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2021 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2022 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覃丽君，注册会计师，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业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等，2019 年起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独立复核合伙人：李晓敏，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 审计）等多家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阿的五